

招标编号：310106000260717124605-06370235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FG-2026-0070

知行楼智慧教学环境改造项目(一期) —智能化设备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芾广招标咨询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知行楼智慧教学环境改造项目(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17124605-06370235

项目名称：知行楼智慧教学环境改造项目(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0626-000200255

预算金额（元）：1795150 元（国库资金：179515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一 17951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知行楼智慧教学环境改造项目(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95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知行楼 17 间教室进行智能化、智慧化升级，设备涵盖教室智能控制及物联部分、智慧班牌部分、网络部分、校园广播部分、走廊灯光控制部分、智能储物和配套部分等。（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学校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29 至 2026-08-05，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原平路 55 号

联系方式：021-5607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芾广招标咨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

联系方式：021-62373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懿霞

电话：021-623733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知行楼智慧教学环境改造项目(一期)一智能化设备采购
2.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_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_个包件。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79515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最高限价：1795150.00 元整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原平路 55 号 联 系 人：乐老师 电 话：021-56075555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蒂广招标咨询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 联 系 人：黄懿霞 电 话：021-62373380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项目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一周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中标服务费：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相关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进行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5000 元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服务费=总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70% 付款帐号: 户 名: 上海芾广招标咨询中心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 号: 70070122000288714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u>人民币 30000 元整</u> 。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户 名: 上海芾广招标咨询中心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 号: 70070122000288714 付款备注: 项目名称
1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 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 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08-07 上午 10:00 时之前 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493851148@qq.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

		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招标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建议双面打印 。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19 10:0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8-1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0.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条款，如有）。
31.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2.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填写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	---

		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以上内容如未按招标文件内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上海芾广招标咨询中心，经办人：黄懿霞，联系电话：021-62373380，电子邮箱：493851148@qq.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

		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蒂广招标咨询中心**。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投标人不得以异常低价的报价竞标。

13.3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

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6.7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5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投标价格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属于异常低价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知行楼由于教学楼建设年代较早，目前使用的教学设备和技术相对落后，缺少现代化的智能化的智慧教学手段的支撑，缺乏统一管控平台，故障响应慢，维护成本高，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为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办学环境、提升学校信息化、智能化教学水平，现对学校知行楼 17 间教室进行智能化设备采购，包含智能控制、音视频等设备，以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二、采购内容

本次设备采购旨在为知行楼 17 间教室进行智能化、智慧化升级，设备涵盖教室智能控制及物联部分、智慧班牌部分、网络部分、校园广播部分、走廊灯光控制部分、智能储物和配套部分。

知行楼 17 间智慧教室作为学校智慧校园的一部分，设备采购需考虑整体性和兼容性的原则，面向知行楼是一个整体，面向学校也是一个整体，对于学校原有教室智慧环境系统、人脸识别的门禁及安防系统、教务系统可进行数据互通和对接，对 3 号楼原有中控系统进行统一升级，保证本次采购的智慧教学设备和学校原有设备可在智慧教室控制系统上进行统一管控，便于统一管理。

学校的智慧校园的建设分为多级建设，且对知行楼的升级改造也分为多期进行，在设备采购中，需整体考虑，既需要满足保护学校原有建设投资的延续性、有效性的要求；也需考虑一期建设可对二期的延续性，基础系统建设在二期也能用；还需考虑与学校相关教学、教务等系统的对接。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需保证各系统与学院现有各系统的后台的整体兼容性和一致性，不允许将现有系统分隔、独立，系统平台不设数据孤岛，确保项目整体建设具有兼容性、统一性、完整性和扩展性的特点。

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甲供（学校公务舱）的设备安装、调试也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成本，合理报价，超出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本次设备采购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教室智能控制及物联部分

多媒体智能控制主机设备集成电源、音视频切换、控制、通讯等模块，支持接入触控面板，具备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后操作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解锁上课、刷卡解锁上课、课表自动上课；设备支持本地控制面板及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智慧教室控制系统需要考虑与学校相关教学、教务等系统的对接，对接后老师使用学校 APP、企业微信、钉钉等方式实现扫码上课，扫描教室前端液晶屏推送的动态二维码，认证通过后，自动开启多媒体系统。

物联网智慧管控接入服务包含对于学校原有教室快思聪智慧环境系统的设备接入，可导入空间设备数据、设备控制和设备状态监控，对学校教室实现统一智慧教室控制系统控制。

原有中控系统升级服务需要对 3 号楼的快思聪中控编程逻辑和对接进行中控升级服务。

2、智慧班牌部分

智慧班牌硬件设备由学校（学校公务舱）提供，需要提供班牌对接服务，接入学校 Space365 OSC 一体化管控平台，且需要与海康门禁系统对接，并统一管理海康门禁权限，与学校课表系统对接，对接后实现统一平台管理，通过刷一张校园卡或刷脸进行教室前门的开启。通过对接，可展现课表及教师信息，同时通过系统打通，权限管理，能实现校内师生微信二维码空间预约等功能。原 OSC 有管理平台通过 Linux+nginx+Mongodb master/slave 构建，系统使用 JavaScript 语言，采用 node.js 和 React 的开发框架，接入采用标准的 MQTT 标准协议。

3、网络部分

配置知行楼汇聚交换机及各教室接入交换机，用于本楼的计算机网络数据通信和传出，可与学校原来的校园网络无缝融合，满足本次项目的需求。

4、校园广播部分

与学校原有广播品牌无缝对接。设备可实现教室英语听力考试、上下课打铃、作息提醒、通知发布等。设备支持分区进行广播，不同区域可同时播放不同内容，设备需要便于扩展，可接入后续整栋楼系统的更新升级设备。

5、走廊灯光控制部分

支持场景识别，各楼层公共走廊的照明智能控制，灯光需回路开关控制，可根据场景自动识别开启，支持本地智能面板控制和远程控制。照明系统需与平台对接，支持定时控制功能。现场面板控制灯光的开与关，在工作时间按需开关灯光回路，同时具有防乱按功能，提供控制的安全性，弱电机房作为分控中心，对整个建筑的走廊被控照明灯具，实行全面监控管理。当上层网络或设备故障时，现场终端控制模块不受影响，仍能按预先编制的程序独立工作；智能触摸面板支持多种灯光场景的一键式控制等。

6、智能储物部分

提供耗材领用柜、智能书包柜两种不同类型的设备，需要在统一管理系统实现统一管理，包括设备管理，领用记录，数据分析模块，系统支持本地部署，支持添加耗材领用柜和智能书包柜两种柜型，系统可对接学校教务系统，实现单点登录及人员信息同步。

7、配套设备

包含智能网络时钟，教室显示屏，书写白板等设备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辅材和安装配件等。

8、系统对接要求

(1)、智慧班牌对接：原有总控室一体化管控平台通过 Linux+nginx+MongoDB master/slave 构建，系统使用 JavaScript 语言，采用 node.js 和 React 的开发框架，接入采用标准的 MQTT 标准协议。需要提供智慧班牌设备接入服务，实现统一平台管理。为了保证班牌设备与管控平台的顺利对接，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采用伪代码形式的 API 接口描述文档，不限于如下要求：

- 系统应提供基于 HTTP 协议的标准 API 可向上集成，接口应满足安全、实体、操作三部分；
- 安全：禁止明文传输和保持用户密码，支持密码等级设置。
- 实体：接口应提供的实体不少于：教室排期、资产、动作、报警规则、报警、用户、角色、安全组。并且系统必需能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定义扩展属性方式补充实体属性。教室字段不少于名称、唯一编码、资产列表、描述、位置、位置经纬度、时区、管理员列表、监控摄像机。教室排课和会议排期字段不少于名称、类别、创建人、状态、出席人员列表、教

室和会议室、时区、服务描述、计划开始时间、计划结束时间、实际开始时间、实际结束时间。资产字段不少于唯一编码、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品牌、型号、生产日期、序列号、实时状态、生命周期、上线日期。报警规则字段不少于触发模式、触发源、规则定义列表。报警字段不少于报警等级、名称等

- 操作：接口操作应至少包括以下行为，并满足自定义属性和自定义动作。查看、创建、修改、删除教室和会议室；查看、创建、修改、删除教室排课和会议排期；查看、创建、修改、删除教室和会议室资产；实时获取资产节点状态，如矩阵所有端口的 EDID；发送动作指令给资产节点。

(2)、智慧教室控制系统：

- 需与学校课表系统深度对接，依据课程安排制定定时策略，自动控制教室多媒体设备的开启、关闭与模式切换；需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融合对接(支持 APP、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钉钉等)，对接后老师使用学校 APP、企业微信、钉钉等方式实现扫码上课，通过扫描教室前端液晶屏推送的动态二维码，认证通过后，自动开启多媒体系统；
- 需与校方教务一卡通系统数据对接。对接后实现数据自动同步，不需要人工录入。对接后实时获取教务一卡通系统数据并推送至控制系统，根据结合一卡通数据和课表信息开启、关闭系统，严格的权限管理。支持当一卡通数据发生变更时，对接程序自动与校方数据中心同步并且自动下发到多媒体教室；
- 需与校内已建教室的中控设备完成对接，实现对已有教室多媒体设备的集中控制管理，并能本次建设教室的环境进行远程控制（如灯光、空调等），并能统一执行来自课表系统的自动化任务指令，从而达成设备控制自动化、身份认证统一化、监控可视化和远程管理集中化的综合目标。

(3)、教室云桌面系统：本项目提供的云桌面系统可基于学校原有虚拟化平台进行部署，虚拟化平台需支持平滑滚动升级，支持集群不停机情况下的服务器逐台升级，升级前支持将自动迁移虚拟机至其他主机，不影响业务运行。

▲供应商需提供厂家盖章的对以上系统对接兼容的承诺函。

供应商需根据每项对接提供技术对接方案和风险控制方案。所有对接工作需遵循学校数据安全规范与接口标准，实施阶段由学校提供相应接口文档，对接过

程中产生的开发、调试、第三方接口适配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采购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一、	教室智能控制及物联部分		
1	多媒体智能控制主机及控制终端	套	17
2	蓝牙网关	个	17
3	双鉴技术占用感应器	个	17
4	继电器模组（含电源模块）	个	17
5	串口转换器	个	17
6	中控编程服务	间	17
7	物联网智慧管控接入服务	间	17
8	原有中控系统升级服务	项	1
9	智慧教室控制系统	套	1
二、	智慧班牌部分		
1	班牌对接服务	间	17
三、	网络部分		
1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17
2	48 口 POE 交换机	台	1
3	无线 AP	台	12
4	千兆单模光模块	个	36
5	汇聚交换机	台	1
6	机房设备机柜	台	1
四、	校园广播部分		
1	微型智能广播媒体矩阵	台	1
2	播放器	台	1
3	调谐器	台	1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4	遥控分区寻呼器	台	1
5	时序电源控制器	台	1
6	壁挂扬声器	只	17
7	机房监听音箱	只	1
8	带前置广播功放	台	3
五、	走廊灯光控制部分		
1	双鉴技术占用感应器	个	8
2	智能按键面板	台	8
3	灯光信号串口转换器	个	3
4	环境控制编服务	项	1
六、	智能储物部分		
1	智能储物服务系统	套	1
2	耗材领用柜-重力柜	组	2
3	智能书包柜-主柜（10 门）	组	2
4	智能书包柜-副柜（10 门）	组	4
5	大件运输费	项	1
七、	配套设备		
1	智能网络时钟	台	17
2	电子时钟系统	套	1
3	MINI 电子时钟主机	台	1
4	书写白板（86 寸）	套	17
5	教室设备拆旧及安装服务	项	17
6	讲台多媒体信息盒	个	17
7	多媒体地面信息盒	个	17
8	辅材及安装配件	批	17
9	智慧用电对接服务	项	1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10	终端安装支架	台	17
11	施工调试费	项	1

三、 技术规格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媒体智能控制主机及控制终端。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款规定处理）

注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进行排名，评审后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一、	教室智能控制及物联部分			
1	多媒体智能控制主机及控制终端	套	17	多媒体智能终端： 1. 设备集成电源、音视频切换、控制、通讯等模块，支持接入触控面板，具备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后操作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解锁上课、刷卡解锁上课、课表自动上课； 2. 支持本地控制面板及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3. 音视频接口：≥4 路 HDMI 输入；≥4 路 HDMI 输出；需具备≥4 x 4HDMI 高清矩阵切换功能，支持同步异步信号切换，支持无缝切换，支持≥4K 高清信号传输；≥1 路 3.5mm 音频输入，≥2 路 3.5mm 音频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HDMI 输入输出支持 EDID 读取、设置，可适配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备，需支持 4K@3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1280×720@60Hz，1024x768@60Hz 等多种分辨率； ▲5. 通讯与控制接口：≥6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 I/O 接口；（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1 路 LAN 网络控制接口；≥1 路读卡器接口（RJ45 类型，支持 12V 供电）；≥1 路交互面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板接口（RJ45 类型，12V 供电，数据通讯）； ▲7. USB 接口：≥4 路 USB 输入，≥4 路 USB 输出；需要具备 4×4USB 矩阵切换功能，支持 USB KVM 切换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电源控制端口：≥3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电源规格：输入 220V~50Hz 10A，输出 220V~50Hz 9A； 9. 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本地存储≥3 万张 IC 卡数据及≥3 万条刷卡记录，支持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 10. 需要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支持 180 天每天 16 节次课表数据本地存储； 11. 可编程配置：需要支持通过浏览器或专用软件自定义功能键码. 逻辑序列（如 “上、下课模式” 一键触信号切换等），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设备位置绑定；支持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12. 设备集成≥6 口交换机，其中≥4 口支持 POE，支持划分≥5 路 VLAN，支持 VLAN ID 设置，支持 TRUNK 模式设置；设备内置≥2*80W/4 Ω 的数字功放，支持接入定阻的音箱，支持不少于 4 路输出；（需提供设备的背板图片证明） 控制终端： 1. 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版本；处理器：≥四核 1.8GHz；存储配置：≥4G 内存，≥16G 存储；显示：≥10 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1280×800；对比度≥800:1；≥1 路 LAN 网络端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根据用户需求支持操作界面可视化编程，可自定义背景图片. 功能按键图标. 单页\多页面切换和控制逻辑，适配个性化场景需求；支持与多媒体智能终端联动控制（如上下课指令、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播控制等）； 3. 支持与录播系统融合，在控制面板上提供对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如开始、暂停、结束、切换视角等；支持在控制面板上实时拉流预览录制画面或摄像头视频，实时显示视频流状态；可以对录播系统进行画中画. 三画面等导播操作切换； ▲4. 需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需支持接入 IP 语音服务器，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复印件) 5. 需要具备刷 IC 卡、刷二维码、手机扫码、人脸识别、密码多种身份鉴权验证模式; 6. 需内置读卡器, 支持刷 IC 卡方式身份权限验证, 解锁系统; 7. 需内置不小于 200 万像素摄像头; 可用于人脸识别与二维码刷码身份鉴权;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需支持人脸采集终端本地人脸认证, 人脸数据存储≥ 5000 张, 在断网时本地人脸认证功能可正常开启教室设备; 9. 本地存储人脸数据需支持自动与学校人脸库数据进行周期性同步, 为保证容错性, 同步周期要求为一周一次全量同步, 每天一次增量同步; 需要支持学校人脸库信息如有变动时, 终端人脸信息数据自动同步; 10. 需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 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 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 实现扫码上课; 11. 需支持密码验证解锁功能, 输入正确密码后面板解锁, 开启系统; 密码需要支持在后台实时自定义更新; ▲12. 需内置蓝牙 mesh 网关功能, 可与蓝牙终端物联模块实现无线通信, 实现对蓝牙终端的实时管控和状态监测。通过蓝牙 mesh 网络, 可实现设备的分布式控制和集中管理; 13. 需支持嵌入操作说明, 嵌入图片和视频两种格式操作说明, 触发操作说明按键后可打开电子文档. 播放视频说明, 视频播放时需要支持暂停、播放进度控制; 14. 需支持 TCP、UDP 网络传输协议, 可直接与网络中的其他设备进行数据双向传输与远程控制; 15. 需支持网络管理平台直接调用控制面板操作界面, 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 平台端与教室端控制面板同步; 16. 支持通过浏览器或专用软件自定义配置, 支持网络远程配置, 支持 IP 地址. MAC 地址扫描, 支持 IP 地址设置, 支持固件升级; 需支持配置程序云端备份; 17. 需要支持 AI 助手功能, 教师可通过控制面板上 “AI 助手” 按键, 一键调取计算机上 AI 大模型入口, 触发后自动跳转并打开 AI 大模型网页, 方便在教学过程中获取智能辅助支持; 支持自定义大模型参数配置; AI 助手按钮支持悬浮标, 可随意拖动, 避免遮挡操作按键。 18. 要求外壳采用工业化压铸铝合金材质;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19. 控制终端的软件完全自研，非 OEM，提供安卓交互控制主机应用程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产品厂家公章； 20.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蓝牙网关	个	17	1. 终端通讯方式：无线通讯，蓝牙 mesh； 2. 无线通讯距离：无遮挡 $\geq 15\text{M}$ ； 3. 主机通讯方式：有线通讯、RS232。
3	双鉴技术占用感应器	个	17	1. 探测方式：24Ghz 毫米波雷达，FMCW(调频连续波)； 2. 探测角度： $\geq 350^\circ$ ； 3. 探测距离：不小于 1.5-4.5 米； 4. 探测灵敏度：0-100%。
4	继电器模组（含电源模块）	个	17	1. 标配 ≥ 8 路自保持双线圈继电器， $\geq 16\text{A}$ 大功率，负载能力强，功耗低，不发热，寿命长； 2. 无惧断网，无网络状态下也能控制； 3. 上电状态配置协议，可以自定义任意输出路数的上电开启还是关闭状态； 4. 包含电源模块。
5	串口转换器	个	17	1. USB 转 232/485 接口串口转换器。
6	中控编程服务	间	17	1. 基于多媒体智能控制主机进行编程服务，精确实现教室内所有受控设备的“一键上课”、“一键下课”等逻辑； 2. 按照学校要求定制 UI 界面，和学校原有教室中控界面保持一致。
7	物联网智慧管控接入服务	间	17	1. 本次项目设备和原有教室多媒体设备接入统一智慧教室控制系统，完成所有设备接入物联网，实现统一控制； 2. 接入服务包含可导入教室空间设备数据、设备控制和设备状态监控。
8	原有中控系统升级服务	项	1	1. 对学校 3 号楼所有教室中控系统进行控制升级服务； 2. 接口开放：提供教室中控对接接口，支持设备状态查询、指令下发、事件推送； 3. 完成与智慧教室控制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统一管控。
9	智慧教室控制系统	套	1	1. 平台需采用 B/S 架构，支持 Web 界面登录，可通过标准浏览器实现系统所有功能和操作，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确保跨平台兼容性与便捷性； 2. 平台需支持在国产主流操作系统上进行安装部署，包括但不限于华为欧拉、开放麒麟、银河麒麟系统、统信 UOS、龙蜥等。支持达梦、金仓等主流数据库兼容和数据存储； 3. 需要具备完善的多用户、多角色管理体系，支持对用户的基础信息的全面配置与管理，包括但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不限于用户名称、登录编号、登录密码、精细化权限角色（管理员、教师、督导、运维等）、隶属部门、IC卡号、工号、手机号、性别以及个性化头像等； 4. 需具备教室基础信息配置管理，涵盖学校名称、校区、教学楼、楼号、教室编号、教室名称、教室类型等教室基础信息的配置与管理，需支持数据的添加、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 5. 需具备教室设备基础信息管理，包括智能控制终端主机、读卡器、教学电脑、网络摄像机、IP电话等设备信息的添加、批量导入、导出与修改，支持自定义设备图标，以满足个性化管理需求； 6. 系统需具备实时监测各教室设备运行状态，通过图形化方式直观呈现教室与设备状态（包括在用、空闲、离线等），需支持不同状态筛选； 7. 需具备可视化远程管理操作，可实时查看教室内的视频画面、电脑桌面画面，同时具备监听教室内声音的功能；具备控制面板快捷操作按键，能够远程控制各教室的多媒体设备，如开关机、面板加锁、解锁、音量调节、信号切换等，支持远程接管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为教师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8. 具备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支持用户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计划名称、执行周期（如每天、单次、指定星期等）、精确执行时间、具体执行功能及教室选择，实现对教室设备的自动化管理和调度； 9. 支持添加、导入或对接教务课表，系统可根据课表时间自动、准确地开启和关闭教室多媒体系统，实现无人值守的全自动管理； 10. 具备课表数据查询，可查询详细的上课教室名称、课程名称、上课班级、上课教师、星期、节次等信息；支持按教室号，查询排课信息；支持按上课教师姓名查询排课信息；支持课表数据导出； 11. 具备 IC 卡基础数据的管理和 IC 授权设置，支持刷卡记录详细数据检索查询及导出；具备手机扫码、人脸识别操作记录查询功能，支持操作记录详细数据检索查询及导出；为学校人员考勤统计与安全管理提供便捷支持； 12. 具备 IP 对讲视频弹窗及录音功能，当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管理平台会自动弹出该教室的名称、摄像头画面和设备的控制界面，摄像头画面和设备的控制按键在同一操作界面显示，可边看边操作，远程协助教师解决问题； 13. 视频弹窗支持自动或手动切换到来电教室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可视化管理界面，IP 电话呼入并立即生成相应的运维工单，记录来电教室、时间、设备信息等关键数据，方便后续的运维处理和跟踪。支持 IP 电话呼叫记录查询； 14. 具备在线巡课功能，支持教室音视频画面与计算机课件双画面的实时同步显示，可灵活切换教室内不同监控摄像头的画面。能够清晰收听到老师的上课声音，并支持对监听声音进行静音控制。系统可实时显示课程名称、教室名称、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等重要信息； 15. 具备对教室投影机灯泡使用时间信息的实时采集，通过智能中控终端自动获取投影机灯时数据，并上传至管理平台。平台支持对投影机灯泡时长数据进行导出与分析，为设备维护和更换提供数据依据； 16. 支持教室空气环境物联传感器数据采集（如温度、湿度、二氧化碳、PM2.5、PM10 等），通过智能中控终端自动获取物联传感器数据，采集空气环境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17. 具备对教室电脑的详细配置信息采集，包括计算名称、操作系统版本、处理器型号、主板规格、内存容量、硬盘大小等信息。支持对教室电脑信息数据进行导出； 18. 具备设备异常报警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对多媒体网络中控、读卡器、电脑、IP 电话等设备的异常报警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支持报警数据，图表分析； 19. 支持按日期对教室及设备使用总时长进行查询统计，同时可查询单间教室的详细使用时长。支持对教室使用时长数据进行分析、导出； 20. 具备教室预约功能，可提交详细的预约信息，包括预约人姓名、联系电话、预约教室、教室类型、使用用途、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星期等。管理人员可对预约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可自动配置借用教室的使用计划。同时，支持对预约教室的使用记录进行查询，方便学校进行教室资源的合理调配和管理； 21. 具备精细化的教室固定资产管理功能，可对教室各类固定资产的名称、厂家品牌、型号、位置、采购时间、质保时间、价格、供货商等详细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对资产信息导出和生成资产二维码； 22. 支持运维工单处理进度展示，包含提交中、处理中、已完成状态；支持工单详细信息查询，支持工单编辑回复处理结果； 23. 具备运维工单不同维度管理统计，客服工作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量、工单完成情况分析、故障类型工单、资产类型工单、工单位置（教学楼、教室）、工单状态、资产厂商等数据统计分析，并且支持分析数据导出形成数据报告； 24. 平台支持与教室端液晶控制面板上的 AI 助手数据推送功能，能够将各大主流 AI 大模型推送至教室端液晶控制面板。教师可通过液晶控制面板上“AI 助手”按键，一键调取计算机上 AI 大模型入口，方便在教学过程中获取智能辅助支持。系统具备访问量记录功能，并可根据访问量自动对 AI 大模型进行排名，方便老师使用； 25. 具备数据大屏展示功能，具备教室基本数据、资产设备数据、教室运行数据、设备故障数据、运维数据、教室及设备使用时长数据等数据展示；支持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和管理需求，支持多场景数据展示大屏的一键切换； 26. 具备移动端 APP\小程序管理功能，需要具备教室状态查询、远程控制、课表管理查询、定时管控、资产管理、运维管理等功能在手机移动端上操作； 27. 产品完全自研，非 OEM，需提供物联网教学管理融合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8.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融合对接（支持 APP、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钉钉等），对接后老师使用学校 APP、企业微信、钉钉等方式实现扫码上课，扫描教室前端液晶屏推送的动态二维码，认证通过后，自动开启多媒体系统；需提供对接二维码身份鉴权管理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9. 要求平台与校方教务一卡通系统数据对接。对接后实现数据自动同步，不需要人工录入。对接后实时获取教务一卡通系统数据并推送至平台，根据结合一卡通数据和课表信息开启、关闭系统，严格的权限管理。支持当一卡通数据发生变更时，对接程序自动与校方数据中心同步并且自动下发到多媒体教室；需提供一卡通数据接口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30. 要求平台与校方教务排课系统数据对接。对接后实现数据自动同步，不需要人工录入。对接后实时获取教务排课系统课表数据并推送至平台，根据课表信息自动开启、关闭系统，完成无人值守全自动管理。支持当教务排课数据发生变更时，对接程序自动与校方数据中心同步并且自动下发到多媒体教室。实现按照课表进行老师信息授权，实现精准化老师上课权限管理；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31. 系统支持空闲教室信息发布, 根据当日教室排课及设备开启情况, 以校区、教学楼为单位进行教室空闲/在用状态发布(空闲/在用教室使用不同颜色区分), 在楼宇大屏上实时推送, 预设多种大屏显示数据内容模板, 全天课程节次信息支持不同色块显示, 支持自定义配置; 支持自定义 CSS 内容, 用户可按照学校 VI 色卡对空闲教室大屏进行自定义颜色配置, 适配学校整体 VI 视觉识别系统; 支持提示信息、宣传语、通知等文字发布功能, 管理人员可后台配置公告栏内容和滚动的文字内容, 内容可实时编辑, 支持一键同步到各教学楼显示终端上。方便进入楼宇内的师生实时了解教学楼的教室使用情况。
二、	智慧班牌部分			
1	班牌对接服务	间	17	1. 需将学校提供的人脸识别班牌接入学校现有班牌系统, 实现一个平台统一管理; 2. 需进行班牌对接服务, 包含不限于与学院课表对接、门禁系统对接, 展示课表及教师信息, 被授权的教师, 可通过刷校园卡或刷脸开门, 并统一管理学校原有的海康门禁权限; 3. 班牌可通过不同颜色的灯带, 实现空间状态可视化呈现; 4. 支持人脸识别、刷卡等多种身份确认机制, 支持二维码手机应用联动; 5. 公告屏功能: 支持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内容格式, 通过发布图片方式, 可显示考场信息、公告等内容; 通过发布视频方式, 可播放学院宣传片、教室使用说明等内容; 6. 可支持空间预订功能(如会议室), 智慧空间管理, 支持二维码扫码预定等功能; 7. 与校园人员认证系统对接, 支持等多种身份认证机制; 8. 可与中控与环境传感系统对接, 进行智慧空间环境呈现; 9. 通过与智慧空间管理平台二级权限管理对接, 实现学院分级管理等功能; 10.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复印件, 并加盖厂家公章。
三、	网络系统			
1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17	1.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2.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Mpps}$; 3. 接口: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 ≥ 20 , 100/1000BASE-X combo ≥ 4 , 1/2.5/10GE SFP+端口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 4 ; 4. 需支持 POE, PoE 功率 $\geq 405W$ 。
2	48 口 POE 交换机	台	1	1. 交换容量 $\geq 672Gbps$; 2. 包转发率 $\geq 207Mpps$; 3. 接口: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 ≥ 48 , 1/2.5/10GE SFP+端口 ≥ 4 ; 4. 需支持 POE, PoE 功率 $\geq 770W$ 。
3	无线 AP	台	12	1. 整机最高速率 $\geq 5.3Gbps$; 2. 固定接口: 100/1000M/2.5G 电口 ≥ 1 , 1 个 10/100/1000M 电口 ≥ 1 ; 3. 需支持 802.3at/af 供电; 4. 需内置智能天线系统。
4	千兆单模光模块	个	36	1. 需满足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5	汇聚交换机	台	1	1. 交换容量 ≥ 102.4 ; 2. 包转发能力 $\geq 76800Mpps$; 3. 业务槽位 ≥ 6 ; 4. 主控槽数量 ≥ 2 ; 5. 电源槽位 ≥ 4 ; 6. 需支持 IEEE 802.1P (CoS 优先级)、IEEE 802.1Q (VLAN)、IEEE 802.1d (STP) /802.1w (RSTP) /802.1s(MSTP)/BPDU 保护、IEEE 802.1ad(QinQ), 灵活 QinQ 和 Vlan mapping、IEEE 802.3x (全双工流控) 和背压式流控 (半双工)、IEEE 802.3ad (链路聚合) 和跨板链路聚合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跨板端口/流镜像端口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静态 MAC、动态 MAC、黑洞 MAC; 7. 需支持 ARP Proxy、DHCP Relay、DHCP Server、静态路由、ICMPv6、ICMPv6 重定; 向、DHCPv6、ACLv6、OSPFv3 8. 需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基于 VLAN 的 ACL、Ingress/Egress ACL、Ingress/Egress CAR, 粒度可达 8Kbps、VLAN 聚合 CAR, MAC 聚合 CAR 功能、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流量整形 (Traffic Shaping) ; 9. 需支持 FTP、TFTP、Xmodem、SNMP v1/v2c/v3、sFlow 流量统计、RMON、NTP 时钟、PTP (1588V2) 时钟、电源智能管理, 需支持 802.3az 高效节能以太网; 10. 需配置双电源, 双主控, 万兆光接口 ≥ 48 。
6	机房设备机柜	台	1	1. 需满足高 ≥ 2000 宽 ≥ 600 深 ≥ 800 , 黑色前后网状门。
四、	校园广播部分			
1	微型智能广播媒体矩阵	台	1	1. 需无缝接入原有广播系统, 统一管理; 2. 需支持网络寻呼及安卓、IOS 软件在线寻呼; 需支持通过手机蓝牙推送播放音乐功能; 需支持 ≥ 7 英寸触摸彩屏, 自带 USB 接口; 3. 需支持 ≥ 5 套定时方案, 每套定时方案有 ≥ 500 个定时点, ≥ 5 套定时方案可方便切换; 4. 本机航空话筒输入需具备第一优先功能, 话筒需集成拾音、录音、播放录音功能; 5. 需支持远程控制功能, 需可实现电脑远程设置定时、定点、定节目自动播发; 需支持通过中控主机控制本设备分区 (包括分区开关、全区开关和恢复)、音源选择及模拟远程遥控按键触发功能; 6. 需具有 ≥ 8 路音源输入接口, 并且每个通道都有 1 个独立音量控制旋钮, ≥ 20 路音频矩阵输出接口, ≥ 2 路警报信号输入接口, 对接紧急信号输入并且自带 ≥ 1 个音量控制旋钮调节输入信号, ≥ 1 路蓝牙天线接口, ≥ 2 路 MIC 话筒输入接口, ≥ 4 路 9 针 D 型数据串口, 并且每路通道都有 1 个独立音量控制旋钮, 可直接连接远程寻呼器设备, ≥ 1 路无线遥控接收天线接口, 需支持远程控制, ≥ 2 路短路信号输出接口, ≥ 1 组报警信号输入接口, 内置 ≥ 1 块可拔插式收音模组, ≥ 3 路 RJ45 通讯网口, ≥ 2 路 TEL 电话接口, ≥ 2 路 220V 电源输出口,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1 路 USB 接口, ≥1 路本机航空话筒输入口, ≥1 个紧急告警按钮; 7. 需具有报警设置功能: (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8. 需具有分区音量和数字均衡调节, 需支持通过主机和移动 APP 独立调节分区音量和 ≥5 段数字均衡设置; (需提供主机和移动 APP 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9. 需满足以下性能与功能要求: 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 不劣于 22-25KHz; 线路输入最小源电动势: ≤250mV; 话筒输入最小源电动势: ≤2.4mV; 紧急输入最小源电动势: ≤250mV; 信噪比 (线路输入): ≥90dB; 需具有电话功能; 需具有寻呼功能; 需具有无线遥控控制功能; 需具有定时点设置操作: 进入系统设置界面点击定时设置, 可以对分区进行定时打开/关闭分区内置音源的选择播放, 以及钟声和输出电源控制; 需具有告警控制功能: 按下系统全告警按钮可同时对所有分区发送报警信号; 需具有录音功能: 通过 EMC 话筒输入录音, 支持试听、保存、删除功能操作; 需具有混音功能: 可以选择多路音源混音替换某路音源; 具有监听功能: 可自动或手动监听任意一个分区输出是否正常;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需具有日志管理功能, 需支持服务器日志, 需支持备份模式和升级模式选择; 11. 需支持网络校时功能, 启用网络校时功能自动校准本机时间跟所设置服务端时间一致; 需支持设备管理功能, 搭配软件, 可在执行 ≥7 种指令, 包括主机寻呼, 主机告警, 消防告警, 设备间寻呼, 播放钟声, 广播节目, 点播节目等任务时, 可触发终端强切 DC-24V 和 SC-短路输出, 并可设置延时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关闭时间 0-86400 秒可选,终端短路控制信息在定时点提前 0-86400 秒下发到终端,主机外设输出电源在定时点提前 0-86400 秒进行相应设置;(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 12.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播放器	台	1	1. 需具有≥ 4路线路输出,≥ 1路 USB 接口,≥ 6个曲目直选按键; 2. 需支持 CD/MP3/MP4/VCD/DVD/WAV 音乐格式播放功能; 3. 需支持曲目直选功能;支持蓝牙播放功能;支持红外遥控功能; 4. 需支持优先播放功能,优先播放碟片上的音乐文件,再播放 U 盘文件。
3	调谐器	台	1	1. 需具有≥ 4路线路输出,≥ 10个储存/调用电台直选按键; 2. 需支持收音头以模块形式设计,可与主机分离,放置在接收信号更好的位置; 3. 需具有自动搜索电台并自动存储功能;需支持 AM/FM 各≥ 40个电台存储功能; 4. 需具有音频信号电平指示; 5. 需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4	遥控分区寻呼器	台	1	1. 需具有≥ 1路音频输出,≥ 1路线路输入,≥ 20个分区直选按键; 2. 需具有默音功能; 3. 需支持内置钟声发生器; 4. 需支持自带 1 只话筒; 5. 需支持遥控≥ 10台分区寻呼器。
5	时序电源控制器	台	1	1. 需具有≥ 1路短路信号输入,≥ 1路短路信号输出,≥ 16路输出插座; 2. 需支持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16路受控设备的电源;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3. 需支持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 4. 需支持插座总容量 $\geq 3.5\text{kVA}$ 。
6	壁挂扬声器	只	17	1. 频响范围: 需等于或优于 $120\text{Hz}-18\text{KHz}$; 2. 灵敏度: $\geq 87\text{dB}$; 3. 最大声压级: $\geq 97\text{dB}$; 4. 额定功率: $\geq 10\text{W}$; 5. 输入电压: $70\text{V}/100\text{V}$ 。
7	机房监听音箱	只	1	1. 频响范围: 等于或优于 $80\text{Hz}-18\text{KHz}$; 2. 灵敏度: $\geq 88\text{dB}$; 3. 最大声压级: $\geq 96\text{dB}$; 4. 额定功率: $\geq 10\text{W}$; 5. 输入电压: $70\text{V}/100\text{V}$ 。
8	带前置广播功放	台	3	1. 需支持 100V 、 70V 定压输出和 P1 输出; 2. 需具有 ≥ 3 个话筒输入口, ≥ 2 个辅助输入口; ≥ 1 个辅助输出口; 需支持 ≥ 5 单位 LED 电平表, 甚易监察工作状态; 3. 需支持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 4.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50\text{W}$; 5. 为保证产品稳定, 功放设备需具备故障自恢复电路或电流取样保护电路功能。
五、	走廊灯光控制部分			
1	双鉴技术占用感应器	个	8	1. 探测方式: 24Ghz 毫米波雷达, FMCW(调频连续波); 2. 探测角度: $\geq 350^\circ$; 3. 探测距离: 不小于 $1.5-4.5$ 米; 4. 探测灵敏度: $0-100\%$ 。
2	智能按键面板	台	8	1. 采用国标 86 型面板 ($86\text{mm}\times 86\text{mm}$), 为金属材质; 2. 按键数量不少于 2 个; 3. 通信协议采用标准 RS-485 网关协议, 可与灯光控制主机通信; 4. 供电方式: 弱电供电;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5. 按键可根据需求进行定制文字,采用激光雕刻或耐磨印刷工艺,长久使用不褪色,且有指示灯,指示灯可根据是否开灯进行颜色变化。
3	灯光信号串口转换器	个	3	1. 网口规格: RJ45. 10/100Mbps. 交叉直连自适应; 2. 串口规格: RS485: 3 线 (A+, B-, GND); 3. 串口数: ≥ 1 路串口 (RS485)。
4	环境控制编服务	项	1	1. 对灯光智能控制主机进行逻辑编程服务,按照学校要求实现在不同时间段可以通过照度感应器、占用感应器进行灯光的自动开启; 2. 可以通过智能按键面板实现自动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的切换; 3. 根据不同时间段可设置灯光开启的方式为自动或者是手动。
六、	智能储物部分			
1	智能储物服务系统	套	1	1. 具备在线管理功能,可实现储物柜运行状态的远程管理及远程开锁; 2. 支持储物柜多使用场景支持 (包含不限于: 固定使用模式/自助预约模式/访客寄存模式/公共存储模式); 3. 可查看储物柜的使用状态,根据使用状态方便进行使用管理与权限分配; 4. 系统可对使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数据分析报表,并支持数据的导出; 5. 系统可支持与用户及第三方 OA 系统集成,如钉钉, 企业微信, 飞书等,或用户方自研 APP; 6. 可交互主控设置,管理员可在设备端进行权限管理以及制定开门等; 7. 终端可支持扫码开门/刷卡开门等聚合开门方式,可扩展人脸识别开门; 8. 终端具有空闲项目数量显示功能,用户可自助查看柜门的使用状态; 9. 采用智能柜专用电子锁,支持 30 万次以上开关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寿命； 10. 可对借用物品进行管理，包括物品的参数，数量，借用状态等； 11. 可制定个性化的物品借用规则，针对物品设定可借用人（部门），可借用时长等参数； 12. 可实时查看物品的借用记录，包括借用人，借用时间，归还时间等； 13. 可实时查看超期借用的记录，系统可自动通知借用人和管理员； 14. 支持通过耗材的自助领用，分发物品，柜体采用称重的方式计量； 15. 通过 A 存 B 取得方式，存储物品，领取物品； 16. 一个平台统一管理所有智能柜； 17. 需对接教务平台或移动端 OA 平台,实现单点登录及人员信息同步； 18.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耗材领用柜-重力柜	组	2	1. 配置 ≥ 10 寸触摸 android 一体机； 2. 支持扫码模块，配置 IC 刷卡或人脸识别； 3. 适用于不太规则的产品，含 ≥ 26 个称位； 4. 柜体 $\geq 1.2\text{mm}$ 冷压钢板，表面静电喷涂； 5. 大托盘尺寸： $\geq 390\text{mm}$ 宽 $\geq 100\text{mm}$ 高 $\geq 360\text{mm}$ 深，数量 ≥ 2 个； 6. 中托盘尺寸： $\geq 260\text{mm}$ 宽 $\geq 100\text{mm}$ 高 $\geq 360\text{mm}$ 深，数量 ≥ 6 个； 7. 小托盘尺寸： $\geq 130\text{mm}$ 宽 $\geq 100\text{mm}$ 高 $\geq 360\text{mm}$ 深，数量 ≥ 18 个。
3	智能书包柜-主柜（10 门）	组	2	1. 配置 ≥ 10 寸 Android 主控，支持双目生物人脸识别； 2. 可选配 IC/HID/ID 刷卡器； 3. 柜体采用 $\geq 0.7\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4. 采用智能柜专用电子锁，开关寿命 ≥ 50 万次以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上，带开关门反馈； 5. 柜体单门尺寸： $W \geq 425\text{mm} * H \geq 388\text{mm} * D \geq 450\text{mm}$ ，柜门数量： ≥ 10 门。
4	智能书包柜-副柜（10 门）	组	4	1. 柜体采用 $\geq 0.7\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2. 采用智能柜专用电子锁，开关寿命 ≥ 50 万次以上，带开关门反馈； 3. 柜体单门尺寸： $W \geq 425\text{mm} * H \geq 388\text{mm} * D \geq 450\text{mm}$ ，柜门数量： ≥ 10 门。
5	大件运输费	项	1	1. 柜体整体运至项目现场，含运输所需的专业包装及加固木架，确保运输安全无损。
七、	配套设备			
1	智能网络时钟	台	17	1. 设备采用一体化外观设计，屏幕采用 TFT LCD 显示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2560*800，显示尺寸不小于 43cm*13c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具备 ≥ 1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POE/DC 受电；具备 ≥ 1 个 USB 接口；（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支持通过 NTP 协议自动校准日期和时间，支持时区配置； 4. 提供多个时钟显示模板，支持个性化时钟显示； 5. 配合系统平台可实现手动或定时息屏和亮屏、信息发布等功能； 6.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直接联网升级新版软件； 7.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电子时钟系统	套	1	1. 采用 B/S 架构，支持 HTTPS 协议和 HTTP 协议，支持通过主流 Web 浏览器（Chrome、Edge、Firefox 等）访问平台，采用账号+密码+图形验证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支持登录密码长度至少 8 位且必须包括字母、数字、特殊符号中的两类字符。支持 SSL 证书同步；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2. 支持本地化部署，可在局域网环境下使用。支持在主流操作系统龙蜥(Anolis OS)、麒麟(KylinOS)、Ubuntu 上进行部署。数据存储支持 MySQL 及人大金仓(KingbaseES)数据库； 3. 支持接入云平台，支持通过云平台进行远程登录，支持从云平台自动同步设备主题库、设备固件库、天气数据和节假日数据。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小程序、钉钉小程序使用系统功能； 4. 支持通过 NTP 方式校正系统时间，支持手动校正系统时间，支持向管理设备提供时间同步服务。支持添加/删除时间同步服务器，支持时区设置； 5. 支持网络配置功能，支持查看物理网卡及虚拟网卡的名称及 MAC 地址，支持配置物理网卡及虚拟网卡启用 DHCP 或静态设置其 IP 地址、子网掩码、默认网关、DNS 服务器；支持启用/禁用某个物理网卡及虚拟网卡； 6. 支持修改平台名称、标语、数据大屏名称及平台 Logo。支持语言选择，可选择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越南文； 7. 支持查看系统运行状态，包含：软件版本（主版本、次版本、补丁号）、时区、数据库备份状态（最近一次成功/失败时间）、日志记录（总条数、占用磁盘空间）、设备统计（在线数/总数）、操作系统版本、主机名、开机时长（天/小时）、处理器信息（型号、架构、核心数）、处理器负载、内存状态（总量/已用/可用）、磁盘状态、登录用户信息； 8. 支持创建不少于 100000 个用户账号，每个用户账号包括以下信息：姓名、学工号、手机号、部门、角色、登录名、密码、人脸照片； 9. 支持角色管理，提供的系统角色有：系统管理员、教师、学生、督导、非教学职员、临时人员，每个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系统角色都有默认的系统权限,支持更改系统角色的系统权限。支持创建不少于 100 个自定义角色,支持更改每个自定义角色的系统权限; 10. 支持一个用户拥有多个角色(可以拥有一个系统角色和至多 19 个自定义角色)。支持设置用户账号的有效期,有效期结束后用户帐号自动失效; 11. 支持通过 Excel 文件批量导入用户、批量设置角色、批量删除用户; 12. 支持与一卡通系统、教务系统或其他第三方系统用户的数据库对接,对接后将自动创建用户。支持按部门、登录名、姓名、学工号、手机号、IC 卡号、角色、用户创建类型、帐号有效期检索用户并查看用户相关信息(如登录名、姓名、学工号、角色、IC 卡号、手机号、部门、用户创建类型、状态); 13.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功能,连续密码错误次数(4 次)后锁定账号,锁定时间为 5 分钟/1 小时/今日,管理员可手动解锁;提供锁定日志记录,展示锁定用户、IP、首次失败时间、最近失败时间、失败次数、锁定次数; 14. 支持修改用户密码,变更用户信息; 15. 支持创建/删除虚拟空间,虚拟空间的类型可以为教室、其他。支持设置空间名称、空间座位信息及空间简介; 16. 支持按照空间层次结构创建空间分区,从而将物理空间分布与空间层次结构进行映射,支持 5 级分区,分区节点类型支持校区、区域、楼栋、楼层。支持通过拖拽方式对空间及分区结构进行移动和排序; 17. 支持将设备绑定至虚拟空间,支持通过虚拟空间查看该空间中所有绑定的设备及其关联设备的信息和状态;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18. 支持通过 TCP/IP 协议接入电子时钟设备。支持接入至少 5000 台； 19. 支持按空间层次结构筛选接入的电子时钟，支持对接入的电子时钟进行管理，包括状态查看、参数配置、远程控制、日志、远程调试； 20. 支持设备配置复制功能，可将一个设备的配置复制到其他设备，每次可以指定不同的配置项目。可以将离线设备的配置复制给其他在线的设备，提供设备更换之后配置快速恢复功能； 21. 支持创建定时控制任务，可设置任务名称、任务优先级、电子时钟设备的屏幕控制指令，可以按空间层次结构选择被控制的空间成员、可以设置多个任务启动时间并可设置为按周重复。支持启动时间自动执行所有定时控制任务。支持创建至少 200 条定时控制任务； 22. 支持创建手动控制任务，可设置任务名称、任务优先级、电子时钟设备的屏幕控制指令，可以按空间层次结构选择被控制的空间成员。支持手动启用手动控制任务。支持创建至少 200 条手动控制任务； 23. 具备设备系统固件、主题管理功能，支持从云平台同步或手动上传设备系统固件、主题，支持按列表展示系统中所有设备的固件版本号、主题名称及版本号。支持批量升级设备的系统固件和主题版本； 24. 支持通知发布功能，支持设置通知标题，支持通过富文本编辑通知内容，支持按空间层次结构选择接收通知的空间成员。支持通知审核、发布、撤销和删除功能； 25. 支持电子时钟通知（短文本）发布功能，支持设置纯文本标题和内容，支持按空间层次结构选择接收的空间成员；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26. 支持创建图文件任务发布自定义图文素材，支持设置图文任务的名称、优先级、是否强制接收、启动和结束时间，支持按空间层次结构选择接收图文任务的空间成员。支持创建不少于 100 个图文任务，支持同时运行不少于 20 个图文任务； 27. 支持图文任务优先级（50-100）调度，数字越小优先级越高，高优先级任务可抢占低优先级任务，设备切换到高优先级任务时间<1s； 28. 支持电子时钟模式任务，支持创建≥ 20路电子时钟模式任务，支持同时运行≥ 20路任务； 29. 支持设置电子时钟模式优先级 0-100，数字越小优先级越高，高优先级任务可抢占低优先级任务，设备切换到高优先级任务时间<200ms； 30. 支持创建重要日提醒（中考/高考/自定义）模式、考试倒计时模式；能够实现在平时时间显示重要日提醒，在考试期间切换到考试倒计时提示效果； 31. 支持记录设备日志，包括记录设备上下线等日志； 32. 支持记录系统日志，包括记录用户登录/操作动作、任务调度等日志； 33. 默认永久保存设备日志和系统日志，可以由有权限的管理员手动删除一年前的数据； 34. 支持按类型查询设备日志和系统日志，支持日志导出为 Excel； 35. 支持消息中心功能，消息类型包括设备离线、硬件故障、IP 冲突等； 36. 支持将告警消息推送到管理员 Web 或者微信上面（需关注微信公众），可以根据配置和权限，将不同的消息推送给不同的管理员接收；可以配置关闭消息推送。
3	MINI 电子时钟主	台	1	1. 1U 机架式服务器；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机			2. 采用国产高性能 SOC，CPU 支持 8 核 64 位架构，最高主频 2.4 GHz；具备 6 TOPs NPU、图形加速 GPU、8 GB 内存、64 GB 存储； 3. 具备 2 个 RJ45 千兆网口，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输出接口，2 路 USB 3.0 接口，1 个 TF 卡接口，1 路 3.5mm 音频接口（line out 与 Mic 二合一），内置 1 个 M.2 插槽。
4	书写白板(86 寸)	套	17	1. 根据实际需求尺寸定制，尺寸和教室显示屏（86 寸）尺寸一致，保证与显示屏的有效配套； 2. 采用优质搪瓷白板，板面厚度 $\geq 0.35\text{mm}$ ，板面细腻平整，表面附有透明保护膜；颜色：白色；光泽度：光泽度 $< 7\%$ ；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 3. 衬板为消音聚苯乙烯板，整体厚度 $\geq 15\text{mm}$ ，面层无折痕； 4. 背板采用彩涂钢板，厚度 $\geq 0.22\text{mm}$ ，不反光。
5	教室设备拆旧及安装服务	项	17	1. 对本次招标涉及的教室内利旧设备及配套线缆等进行拆除、保存、重新安装及调试服务，确保项目交付时利旧设备可正常使用。
6	讲台多媒体信息盒	个	17	1. 讲台嵌入式安装，信号接口：HDMI ≥ 1 ，电源 ≥ 1 ，网络 ≥ 1 。
7	多媒体地面信息盒	个	17	1. 教室地面嵌入式安装，信号接口：HDMI ≥ 1 ，电源 ≥ 1 ，网络 ≥ 1 。
8	辅材及安装配件	批	17	1. 满足现场设备安装需求，根据项目所需自行深化。
9	智慧用电对接服务	项	1	1. 中控设备需与智慧用电设备进行对接服务，实现用电回路远程监测（电流、电压、温度、漏电）及远程通断控制，接口开放，统一管理。
10	终端安装支架	台	17	1. 终端主机安装定制支架，适用于终端设备在讲台下方安装。
11	施工调试费	项	1	1. 完成本次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系统的集成、调试工作，最终达到招标文件所述需求。

四、 功能演示要求

需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需在类似案例现场真实环境中录制，对各项功能进行演示，标明每个功能演示项，视频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只允许进行时长编辑，允许遮蔽敏感的个人信息、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内容，但不允许进行实质性内容修改。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视频格式应为通用视频格式。要求投标人展示真实环境演示相关软件的前端界面，验证相关产品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拒绝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视频内容与实际环境进行对照核实，如有实质性内容修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将终止签订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

演示班牌对接服务功能，具体功能演示内容如下（共 4 项）：

（1）统一平台管理：需将学校提供的人脸识别班牌接入学校现有班牌系统，实现一个平台统一管理；

（2）课表对接与门禁管理：需进行班牌与学院课表对接、门禁系统对接，展示课表及教师信息，被授权的教师，可通过刷校园卡或刷脸开门，并统一管理学校原有的海康门禁权限；

（3）公告屏功能：支持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内容格式，通过发布图片方式，可显示考场信息、公告等内容；通过发布视频方式，可播放学院宣传片、教室使用说明等内容；

（4）二级权限管理：通过与智慧空间管理平台二级权限管理对接，实现学院分级管理等功能。

五、 图纸要求

本项目涉及教室类型多、设备数量大、施工周期紧，且需与基建装饰、强弱电等部门协同配合。为确保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落地性，避免施工中出现安装冲突、管线交叉、系统对接不畅等问题，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系统图纸：

点位管线图：提供教室的设备平面布置图（含安装点位、方式、高度、承重要求及重要设备尺寸），以及强电、弱电管线敷设要求，确保设备布局与现场环境匹配，为多部门协同施工提供依据。

显示设备安装图：提供各类型教室显示系统中主要设备（显示屏、黑板（或白板）等）的安装立面图（含安装位置、高度及相对位置关系）。

系统图：提供完整的系统连接拓扑图，展示视频、网络、控制等信号连接关系，为设备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提供依据。

六、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相关内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予乙方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部分全款，即合同总额的 50%予乙方，票到付款。

七、 完成时间

交付地点：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上海市静安区原平路 55 号）

交付期限：接到学校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八、 项目验收标准和流程

学校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设备验收。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学校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设备验收。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果属于学校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学校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竣工验收单。

九、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

为保障本次采购的设备正常运行，各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承诺服务内容如下：

- 7*24 小时电话响应。
- 投标主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即保修期)为 3 年。
- 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造成较大影响时，在接到招标方保修之后 1

小时内响应，根据实际要求，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积极开展故障排查工作，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 需提供可靠完善的应急预案。

2、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制定详细和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安排专业的培训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提供培训记录。

培训内容包含设备的相关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设备的基本原理和日常维护知识等，确保培训效果达到使用方的要求。

3、其它要求

需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资质，公司维护服务证明材料(维护合同)等)。

需提供可靠完善的应急预案。

十、 报价要求

1. 报价：报价应包含设备供货需要的材料费用以及运输、人工等其他相关费用。报价须按设备采购清单分项报单价及总价，供应商所报单价将作为数量增减时调整时的价格依据

2. 论证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优势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大小、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及服务周期长短，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的经验自行测算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并记入报价。确定后不得以完全不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校方提出额外收取费用等补偿的要求，对此校方不作任何考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相关内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予乙方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部分全款，即合同总额的 50%予乙方，票到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

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026年07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扣除。（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
5.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说明：

-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

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格式）（如有）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及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知行楼智慧教学环境改造项目（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包 1

包件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投标单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多媒体智能控制主机及控制终端		套	17			
2	蓝牙网关		个	17			
3	双鉴技术占用感应器		个	17			
4	继电器模组（含电源模块）		个	17			
5	串口转换器		个	17			
6	中控编程服务		间	17			
7	物联网智慧管控接入服务		间	17			
8	原有中控系统升级服务		项	1			
9	智慧教室控制系统		套	1			
10	班牌对接服务		间	17			
11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17			
12	48 口 POE 交换机		台	1			
13	无线 AP		台	12			
14	千兆单模光模块		个	36			
15	汇聚交换机		台	1			
16	机房设备机柜		台	1			
17	微型智能广播媒体矩阵		台	1			
18	播放器		台	1			
19	调谐器		台	1			

20	遥控分区寻呼器		台	1			
21	时序电源控制器		台	1			
22	壁挂扬声器		只	17			
23	机房监听音箱		只	1			
24	带前置广播功放		台	3			
25	双鉴技术占用感应器		个	8			
26	智能按键面板		台	8			
27	灯光信号串口转换器		个	3			
28	环境控制编服务		项	1			
29	智能储物服务系统		套	1			
30	耗材领用柜-重力柜		组	2			
31	智能书包柜-主柜 (10 门)		组	2			
32	智能书包柜-副柜 (10 门)		组	4			
33	大件运输费		项	1			
34	智能网络时钟		台	17			
35	电子时钟系统		套	1			
36	MINI 电子时钟主机		台	1			
37	书写白板 (86 寸)		套	17			
38	教室设备拆旧及安装服务		项	17			
39	讲台多媒体信息盒		个	17			
40	多媒体地面信息盒		个	17			
41	辅材及安装配件		批	17			
42	智慧用电		项	1			

	对接服务						
43	终端安装 支架		台	17			
44	施工调试 费		项	1			
	...						
	合计：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4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采购需求其他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注：

1. 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按顺序填写，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2. 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者**采购需求中指定的证明材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

能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最终满足与否，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4.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5. 其他说明：

（1）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4.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三）技术标文件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2. 针对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3. 产品性能及质量
4.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对接方案
7. 应急预案
8. 验收方案
9. 培训方案
10. 项目组人员配置
11. 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亦可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相关内容，但须包含以上内容，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1.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 数	性能说明	备 注
1.						
2.						
3.						
4.						
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8.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可统一发送至邮箱：493851148@qq.com），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

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报价未出现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的审查。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各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以供应商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0-3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该业绩采购人满意度反馈意见（附满意度反馈意见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需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及满意度反馈意见，每个1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未同时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到位，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 2、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度略有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3、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无针对性得1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3
	（主观评审因素）针对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投标人对重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无针对性得1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性能及质量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非▲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6 分；有负偏离的，有一项在 6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标注“▲”号条款满分 1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并标识对应条款。 注：因投标单位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0-20
（主观评审因素）安装及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及调试工序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得 4-5 分； 2、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得 2-3 分； 3、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4-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2-3 分； 3、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有缺漏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对接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对接要求提供相应的对接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综合。 1、对接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且提供能够实现对接的证明材料的，得 7-9 分； 2、对接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6 分； 3、对接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9
（主观评审因素）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4-5 分； 2、应急预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3 分； 3、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验收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验收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4-5 分； 2、验收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3 分； 3、验收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主观评审因素）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得 3 分； 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未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得 2 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3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配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综合评审。（项目组所有人员需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1、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3-4 分； 2、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够合理，专业性不够强，管理机制内容不够完善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4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承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2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相对不足，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3
	满分	100 分

五、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六、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1）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如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内容如未按招标文件内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的，否则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